**第六讲 敬虔与否的家庭关系**

**宁 子**

经文：

《创》3:8-12,17,23（亚当犯罪：离开伊甸园。）

《创》4:1-5,8-9,13-14（该隐犯罪：离开耶和华的面。）

《创》4:25-26（塞特的儿子以挪士出生：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。）

《创》5:21-24; 6:9,12-13,18-22（以诺与神同行、挪亚与神同行）

一、不信之罪：从离开伊甸园到离开耶和华的面

1. 从罪的原始版到升级版：从亚当到该隐，从该隐到拉麦。

亚当犯罪被逐出伊甸园之后，生了两个儿子：该隐、亚伯，此时该隐和亚伯还可以见耶和华神的面。但这个第一家庭很快就出现了兄弟杀兄弟的血案，哥哥该隐因嫉妒杀了弟弟亚伯，杀人之后，面对耶和华的询问，该隐非但不思悔改，还顶撞欺骗。地因该隐之罪再次受到咒诅—地第一次受到咒诅是因亚当之罪，地长出荆棘和蒺藜来。（《创》3:18），第二次受到咒诅是因该隐流无辜人的血，该隐就流离飘荡在地上，地不再给他效力，他也不得见耶和华的面（《创》4:14）。

亚当不信神的话：神说吃的日子“必定要死”，魔鬼说“不一定死”，亚当选择信魔鬼的话，罪就这样进入了世界。

该隐不信神的话：他的献祭不蒙悦纳，就大大发怒，变了脸色。神已经警告他：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门前，他必恋慕你，你却要制服他。

拉麦（亚当从该隐延续下来的第七代孙）：心中无神，眼中无人。他不仅娶了两个妻子（这是多妻制的起头），而且残暴至极，公然宣称：“壮年人伤我，我把他杀了；少年人损我，我把他害了。若杀该隐，造报七倍；若杀拉麦，必遭报七十七倍。”（参见：《创》4:17—25）

1. 个人之罪（不信神的话），家庭之觞（嫉妒、凶杀、死亡、撒谎），世代之恶（心中无神，目中无人）。这一切导致天灾（自然之殃）、人祸（罪恶泛滥）。

从亚当、该隐、到拉麦，父亲的不信之罪潜伏在家族中，一代影响一代：从不听神的话开始，在推诿罪责中蔓延，在不思悔改中继续。

二、悔改之路：从求告耶和华的名到与神同行

1. 耶和华将敬畏祂的人从罪恶世界中分别出来：

“亚伯也将羊群中头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献给耶和华，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。”（《创》4:4）。

1. 亚伯虽死，却因信仍然说话：

“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。”（《创》4:26）

这段记载也可帮助我们理解：塞特被立代替亚伯，究竟意味着什么。人虽犯罪离开耶和华的面，但耶和华的眼目并没有离开人。在罪人世界里，神依然在做分别为圣的工作，祂给人机会重新回到祂的面前，但这机会是给信祂的人。

1. 敬虔的后裔回到神面前：

以诺与神同行

以诺是亚当从塞特而延续下来的第七代孙（亚当、塞特、以挪士、该南、玛勒列、雅列、以诺。）这是被神分别为圣的族裔（参见：《创》5:1—24），“以诺活到六十五岁，生了玛土撒拉。”（《创》5:21）“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，与神同行三百年，并且生儿养女。”（《创》5;22）

以诺是生了玛土撒拉之后，才开始与神同行的。为什么圣经要详细记载这个时间节点？以诺与神同行，和玛土撒拉有什么关系？

以诺在六十五岁那年生了个儿子，以诺给那孩子取名“玛土撒拉”，“玛土撒拉”就是神的审判的意思，玛土撒拉活到187岁生了拉麦（《创》5:25）。拉麦活到182岁生了挪亚（参《创》5:28-29）。挪亚600岁那年审判的洪水来了（参《创》7:11）。圣经记载玛土撒拉活了969年就死了（参《创》5:27），玛土撒拉死的那年，正是神用洪水审判世界的那年（187+182+600=969），唯有挪亚和他的一家进入了方舟。

挪亚（以诺的曾孙）与神同行：（参《创》6:9—12）

挪亚生活在一个充满罪恶的世代，但挪亚不与那世代的罪恶同流合污。

挪亚的生命形态：与神同行。

挪亚的生活形态：凡神所吩咐的，他都照样行了。

挪亚的事奉形态（参《创》8:20）：为耶和华筑坛、拿洁净的物献给祂。

神赐福挪亚，并与挪亚立约。（参《创》9:1-17）

三、为人之道：从看不见的关系，到看得见的生活

1. 生命形态：与神同行是一种隐秘的生命关系，看不见的关系决定看得见的生活。
2. 生活形态：凡神所吩咐的都照着行了：生命形态决定生活形态
3. 事奉形态：看不见的关系决定看得见的事奉：事奉神、献上圣洁的祭。

四、讨论：

今天所学习的内容，是否有哪些方面对你触动最深？请分享你的领受。